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2020年10月5日**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或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個別地，「富邦機構」）將對現行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即《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之附錄 2）作出修訂（新增及／或更改之內容以底劃線標示），詳情如下：

條款	修訂內容
(c)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或存款時、使用自動櫃員機或以 <u>其他方式</u> 進行銀行或財務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與富邦機構溝通時，有關的富邦機構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當中可能以文書形式或電話錄音系統收集。富邦機構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被用作下列用途： (i) <u>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的申請；</u> (ii) <u>為資料當事人提供證券、銀行及金融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u> ...
(e)	富邦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富邦機構可就以上(d)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i) 就富邦機構業務運作向富邦機構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收賬、證券結算、科技外判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提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ii) 任何對富邦機構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富邦機構集團成員公司；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 (iv) <u>客戶因申請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u> (v) <u>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u> ...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 3）查詢。

\*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